

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与导师

互选分配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硕士生导师分配方式

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分配硕士生导师与硕士生。

（一）校内导师分配

校内导师是主责导师。

第一步，导师、学生互选。

导师填报志愿：入学后提交导师选择意向表（填写附件1）。可以填报1-2位学生。

学生填报志愿：入学后学生提交学生选择意向表（填写附件2）。可以填报1-2位志愿导师。

第二步，学院确认导师、学生互选交集。

学院根据导师填表、学生填表，确认导师、学生互选交集。

根据名额分配限制确认学生及数量。如果交集数量超过导师所带硕士生名额数，根据导师选择意向排列先后顺序确定。

第三步，院系协调。

未提交选择意向表的师生，或未达成双向选择共识的师生，由学院根据研究方向、导师名额等，由导师抽签决定。

（二）行业导师分配

具备高级职称，师德师风良好，耐心指导学生。

由学院根据行业导师担任学段、学生发展规划，统一分配和协调。

（三）时间节点

通常在新生入学后 1 周内完成分配。校内导师、行业导师须在第二周内与学生沟通成长规划、发展方案与基本要求。

二、争议与特殊情况处理

如遇到导师调离等情况，学生可以申请更换导师。学生需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原导师、新导师及院系批准，理由需充分。出现论文抽检不合格等问题的导师可以限招或停招。

附件 1:

硕士生导师选择学生意向表

导师姓名	学生 1	学生 2	备注

附件 2:

硕士生选择导师意向表

学生姓名	导师 1	导师 2	备注